

证券代码：839730

证券简称：拓实瑞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拓实瑞丰

NEEQ：839730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DOAP Science & Educ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董绪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德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运忠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7-87266711
传真	027-87266711
电子邮箱	3299001307@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btsrf.cn/index.html">http://www.hbtsrf.cn/index.html</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光谷世贸中心 C 栋 17 层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403,281.62	30,810,635.39	-2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2,099.34	20,453,254.72	-19.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41	-19.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6%	33.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6%	33.6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92,942.64	6,338,175.40	4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1,155.38	-1,590,626.25	-15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2,135.30	-1,449,035.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766.29	340,491.63	-94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62%	-7.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5%	-6.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3	-0.11	-150.2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85,916	46.11%	60,000	6,745,916	46.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17.24%	365,000	2,865,000	19.76%	
	董事、监事、高管	2,672,750	18.43%	-150,250	2,522,500	17.4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814,084	53.89%	-60,000	7,754,084	53.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51.72%	-365,000	7,135,000	49.21%	
	董事、监事、高管	7,740,750	53.38%	-203,250	7,537,500	51.9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500,000	-	0	14,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肖义平	6,660,000	0	6,660,000	45.9310%	4,995,000	1,665,000
2	董绪巧	3,340,000	0	3,340,000	23.0345%	2,505,000	835,000
3	杨建军	1,200,000	0	1,200,000	8.2759%	0	1,200,000
4	邓扬	510,000	0	510,000	3.5172%	0	510,000
5	谈佳瑜	430,000	0	430,000	2.9655%	0	430,000
6	湖北瑞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0	280,000	1.9310%	73,334	206,666
7	陈思妤	280,000	0	280,000	1.9310%	0	280,000

8	李华	260,000	0	260,000	1.7931%	0	260,000
9	董宏馨	250,000	0	250,000	1.7241%	0	250,000
10	余果	180,000	0	180,000	1.2414%	0	180,000
合计		13,390,000	0	13,390,000	92.3447%	7,573,334	5,81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董绪巧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义平任公司监事，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湖北瑞兽科技有限公司为董绪巧控制的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肖义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绪巧、肖义平，二人系夫妻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349,338.0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17,375.40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349,338.0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17,375.40 元。</p>
--	--	--

####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无。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49,338.02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3,349,338.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7,375.4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3,617,375.4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